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8000202648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乙方：**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88 号 A 栋 3 楼**
邮政编码：**200125**	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23110695**	电话：**1362160090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陶文卿**	联系人：**杨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要求、成果、期限及地点

1、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服务名称：第九届进博会上海交易团运营服务

(2)服务内容：配合进博会上海交易团秘书处开展工作。

(3)服务方式：

2、服务要求及进度

(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交易团运营服务能力和政府服务经验

(2) 服务进度计划：按照进博会进度执行

(3) 其他要求：

3、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完成第九届进博会上海交易团运营服务

4、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第九届进博会上海交易团工作结束

5、服务地点

上海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元）。乙方为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前述合同服务费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其他：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

（1）乙方应于前完成服务项目，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2）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3）　其他：

2、验收标准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2）满足如下标准：

3、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

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

方承担。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乙方应建立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根据本合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第九届进博会结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履约完毕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3）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选择以下第___种付款方式：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在甲方接收服务成果后的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的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

（3）按进度支付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中期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其他方式

3、项目费用构成

编号	开支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	运营服务费用	81.0000
2	专题会议及资料编制费	26.0000
3	场地租赁	21.5000
4	办公费用	9.5000
5	交易团餐饮保障费	3.0000
预算总金额（元）		141.0000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449472863629**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3、若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工作中接触、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信息，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可能消除影响，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其泄密行为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不因此免除。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

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以本合同所附信息作为有效送达信息，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